

重庆市潼南区花岩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决议，组织带领全体干部，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各项中心工作和任务；

2.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以村（居）党组织为核心的村（居）组织体系建设；领导和指导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3.领导本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4.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好招商引资、向上争资工作，做好培植税源工作，努力为区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5.组织、协调党、政、工、青、妇、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和周边单位，密切关注辖区内的治安动态，掌握、分析治安状况，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信息，重大问题报告党政领导研究解决；

6.对本辖区城市管理、计划生育、民政低保、就业和社会保障、社区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评议的行政管理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服务群众，共同推进社区建设。

（二）机构设置

花岩镇由行政部门：人大、行政、共产党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文化、社保所、村镇建设、产业发展、农业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执法大队等预算部门组成，有行政编制 24 人；在职行政人员 22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5 人，实有在职 22 人。退休 19 人，其中行政退休 12 人，事业退休 7 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089.06 万元，支出总计 2,089.0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19 万元、增长 39.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体制补助收入和部分涉农专项收入。

2.收入情况。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08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6.19 万元，增长 39.94%，主要原因增加了体制补助收入和部分涉农专项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9.06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2,089.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6.19万元，增长39.94%，主要原因是调资，物价上涨，加大脱贫攻坚工作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125.85万元，占53.89%；项目支出963.21万元，占46.11%；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89.0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96.19万元，增长39.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体制补助收入和部分涉农专项，支出是由于调资，物价上调，加大脱贫攻坚等专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9.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6.19万元，增长39.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体制补助收入和部分涉农专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2.19万元，增长41.45%。主要原因是追加体制补助收入462.19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150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9.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6.19万元，增长39.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体制补助收入和部分涉农专项。较年初预算

数增加 612.19 万元，增长 41.45%。主要原因是调资，物价上调，加大脱贫攻坚等专项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19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61 万元，占 59.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1.18 万元，增长 73.26%，主要原因是调资、物价上调等。

（2）公共安全支出 23.35 万元，占 1.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5 万元，增长 19.13%，主要原因是加大公共安全相应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75 万元，占 2.7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93 万元，下降 33.38%，主要原因是减少文化体育等支出。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23.70 万元，占 5.9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38 万元，增长 119.64%，主要原因是加大相应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 46.72 万元，占 2.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卫生健康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236.57 万元，占 11.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6.57 万元，增长 195.71%，主要原因是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7) 农林水支出 325.14 万元，占 15.5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7.70 万元，下降 29.7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农林水相应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将对企业的补助核算在招商引资科目内。

(9) 住房保障支出 43.23 万元，占 2.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基数和补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5.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2.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3 万元，增长 7.74%，主要原因是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252.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22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经费自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6.1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35万元，下降17.18%，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84万元，下降19.21%，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2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4万元，下降46.75%，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80万元，下降47.15%，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11.8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企业来人，洽谈相关事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3.3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34%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340 批次 1,91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2.12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1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9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43 万元，下降 6.9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会议费、差旅费等。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2.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4 万元，下降 77.14%，主要原因减少了会议支出。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7.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 万元，增长 47.34%，主要原因是加大对于干部职工业务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

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4867023